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飞宠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源飞宠物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并就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刘秋明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
| 保荐代表人 | 马璨、吕雪岩 |
| 联系电话 | 021-22169999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简称 | 001222 |
| 股票代码 | 源飞宠物 |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法定代表人 | 庄明允 |
| 董事会秘书 | 张璇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 1 号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 1 号 |
| 电话号码 | 0577-63870169 |
| 互联网网址 | www.wzyuanfei.com |
| 电子信箱 | zhangxuan@wzyuanfei.com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3、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2年8月，原保荐代表人王怡人女士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吕雪岩先生接替王怡人女士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2023年1月，原保荐代表人邹万海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马璨女士接替邹万海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咬胶3,000吨、宠物牵引用具2,500万条产能

提升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8月17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募投项目“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和“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4,676.80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综合地缘政治、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产业布局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上述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上述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2、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

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潜在贸易风险和公司产业布局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后，公司拟终止上述两项募投项目。

（1）“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

“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拟在原有厂房投入自动化设备，利用自动化设备代替部分人工，实现部分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同时，建设智能仓储物流中心。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产品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名单，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部分生产能力转移至柬埔寨，在柬埔寨投资建设了两个生产基地。柬埔寨生产基地不受美国向中国制造产品加征关税的影响，能有效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为更加灵活地应对地缘政治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提升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和供应链稳定性，公司将持续扩大在东南亚的布局，进一步提升海外基地的产能。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继续在温州市平阳县的工厂实施此项目建设，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投资回

报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并将相关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消费理念变化的影响，加之公司结合当前产品和市场状况对营销战略的调整，该项目已不适应公司目前的实际发展需要。

首先，“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决策备案时间较早，项目实施地为温州市平阳县。近年来，随着国内宠物行业的发展，公司逐步加快开拓国内市场，考虑到配置相关业务模块人才和贴近目标群体的需要，公司已在杭州逐步搭建新的国内市场团队，将国内销售和打造自有品牌的重心转移至杭州；其次，由于宠物行业正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中，公司需要随之而动态调整营销策略，原项目未充分考虑当下新兴渠道和营销方式对行业发展的巨大推动力。

公司本次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经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实现在宠物行业的深入

布局，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年产咬胶 3,000 吨、宠物牵引用具 2,500 万条产能提升项目”为新募投项目“2.2 万吨宠物干粮项目”，暂时调整该项目闲置场地用途；拟调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资金投资用途不变的情况下缩减投资规模，并计划将该项目缩减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原因

(1) 年产咬胶 3,000 吨、宠物牵引用具 2,500 万条产能提升项目

①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变化

由于“年产咬胶 3,000 吨、宠物牵引用具 2,500 万条产能提升项目”规划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间隔较长，从制定计划到最后的执行期间，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环境等发生了变化，导致原计划的募投项目不再适合继续投产。

市场需求的变化导致原计划的募投项目中产品的经济效益不再显著，公司及时调整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将资金投向契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宠物干粮方向。原项目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厂房，可灵活切换至新项目，不会造成原项目的闲置。

②募投项目建设条件变化

“年产咬胶 3,000 吨、宠物牵引用具 2,500 万条产能提升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场地因素影响导致场地建设投资金额和前期规划有一定差别，因此项目需要进行一定的调整和改变。同时，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总体产能利用率较高，部分品类产能趋于饱和，公司亟需新增生产线，提升宠物干粮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经调整后，本项目将合理构建空间布局，集中生产管理，对公司现有生产条件的全面改造，引入更多的先进制造设备融入到原有的生产能力当中，实现宠物干粮等产品的产量和质量提升。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项目调整的原因在于募投项目建设条件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场地因素影响导致场地建设投资金额和前期规划有一定差别，因此项目需要进行一定的调整和改变。研发设备方面，因技术迭代及市场环境变化，原规划的研发设备选型方案需进行必要调整，变更已通过技术论证及内部审批，总投资可控，不影响核心目标及进度。

为拓宽市场布局，提升市占率，本项目针对市场需求，更改原研发方向，精准对接消费者的理念变化，有效拓展业务版图，提升自身在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

2、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2.2 万吨宠物干粮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拟投资总金额：17,156.30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3 年

项目建设地点：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新的宠物干粮产品生产线，并购置生产所需的先进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检测设备

项目投资计划：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7,156.30 万元，在原投资额 17,127.26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29.04 万元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顺应市场趋势，把握行业机遇

中国宠物食品市场迅猛发展，加之国产替代的风潮以及本土品牌的崛起，使得中国消费者尤其是年轻消费者不再受“国产不如进口”的刻板印象的影响，更重视产品品质，对本土品牌的认同度大幅提升。国内宠物食品市场正处于本土企业有望赶超国际企业成为市场主导的历史节点。

近年来，鉴于国际市场的多变性和不可控性，公司在积极拓展和保证出口业务基本盘的同时，本项目将提高产品生产质量，支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把握市场发展的历史机遇，并加强自有品牌的投入，提高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打造国内外一流品牌，这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也可有效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②优化产品结构，打造新型产品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主要为宠物零食及宠物用品的生产、销售。本项目通过升级宠物干粮生产线，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充公司产品品类，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形成多样化的经营优势，从而提升公司在国际、国内宠物食品市场上的品牌竞争力。

随着宠物角色的转换，宠物主也随之改变其对待宠物食品的消费观念，更加关注宠物食品的营养价值和功能性。经过多年的发展，宠物行业市场上各种产品已经百花齐放，公司的多种产品收到了市场好评，但是当前市场仍然存在结构性矛盾，高端宠物食品依赖进口，价格高企且本土化生产不足。本项目推出的各类宠物干粮在保证同等品质的前提下，成本比进口产品价格更加实惠，填补国产高端宠物干粮空白。

③加强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欧美等发达市场宠物食品行业巨头已经实现较大规模化生产，为国内企业提供了借鉴。国外巨头在原材料集中采购方面，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在生产效率及生产成本方面也更具优势。

公司相比于国内同行业企业，具有多年海外经验和优质的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明显，但与国外巨头相比仍有差距。本募投项目通过新建生产线发挥潜在产能，提升生产规模，提高原材料集中采购的议价权，降低生产成本。

此外，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可以最大化发挥优势，更好地消化新增产能，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系统整体运营成本，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源飞宠物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人、会计师、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人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在持续督导阶段，上市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与公司约定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保荐代表人：

马璨

吕雪岩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4日